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其他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聘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14,286,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35.00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70%，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9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4,286,000元。

配售價每股H股35.00港元，較：

- (i) 2026年8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6.36港元折讓約3.74%；及
- (ii) 截至2026年8月12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6.104港元折讓約3.06%。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約500.01百萬港元及約487.51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34.125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8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聘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14,286,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35.00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8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14,286,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35.00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14,28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

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70%，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095%（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並無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4,286,000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屬獨立、自然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35.00港元，較：

- (i) 2026年8月12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6.36港元折讓約3.74%；及
- (ii) 截至2026年8月12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36.104港元折讓約3.06%。

配售價乃基於H股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當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擁有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交割須以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

- (a) 聯交所已授出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在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前未被撤銷；
- (b) 除中國證監會備案外，本公司履行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義務及配售協議所擬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許可、准許、行動、授權及備案均已取得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該等批准、許可、准許、行動、授權及備案並未與配售協議條款產生重大衝突或對其作出重大變更，亦未對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d)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其在配售協議項下須遵守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其在配售協議項下須滿足的所有條件；及
- (e) 在交割日期前，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指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交易或其他方面、業務事務或前景（無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就配售事項而言具有重大性的情況）。

除上述第(c)至(e)項條件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代理）豁免外，所有其他條款始終不可豁免。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上述第(e)項所述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或(ii)本公司未於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i)上述任何條件於2026年8月17日（或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協議，且除先前違約外，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的交割

在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交割將於交割日期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當天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合共7,942,000股H股(「**先前配售**」)，佔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股份約12.16%。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7,384,400股，佔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約87.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且配售事項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謹此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事項的交易(無論是通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導致的實際經濟處置)；(ii)訂立任何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不論上述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上述限制期間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日屆滿之日止，或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代理)另行書面同意的較短期間止。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約500.01百萬港元及約487.51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34.125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進一步支持圍繞企業AI員工基礎設施與詞元(Token)生產力平台推進技術迭代研發、產品與服務能力創新及建設；(ii)審慎尋求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及(iii)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具體而言：

- (i) 約7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支持圍繞企業AI員工基礎設施與詞元(Token)生產力平台推進技術迭代研發、產品與服務能力創新及建設，增強AI級企業操作系統平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可靠性、可擴展性及商業化應用能力。包括並不限於：
 - a. 迭代升級企業智能體平台底層Harness協同架構，優化多智能體團隊協作、複雜任務循環執行、企業組織權限管控等核心運行模塊，完善AI級企業操作系統的中樞承載能力；
 - b. 持續投入自研企業大模型底層本體範式架構迭代，優化全量參數、激活參數模型的企業語義推理、長程任務規劃與數據自主治理核心能力，夯實集團專屬企業「活體記憶」知識底座；
 - c. 擴充企業本體數據集和技能，持續沉澱工業製造、零售、科學研究、公共事業等領域專屬業務本體範式，新增覆蓋全產業鏈崗位的標準化執行技能單元，擴充現有行業技能組合儲備規模。

上述資金亦將主要用於採購雲服務資源，以支持DeepWorks企業智能體平台結合雲服務能力及端側應用程式能力升級為企業日常工作的AI入口後的持續運營、功能迭代及客戶應用部署；並將採購或租賃算力資源，以支持自研企業大模型的訓練、微調及推理、智能體複雜任務執行，以及AI級企業操作系統的持續發展。上述資金還將用於招聘及保留具備大模型算法、智能體架構、數據智能及軟件開發等專業能力的研發人員，以加快上述產品及技術的迭代研發。

- (ii) 約2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審慎尋求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有關機會將主要聚焦於能夠補充本集團產品及技術能力、行業解決方案、客戶及渠道資源或交付服務能力，或有助於拓展本集團產業上下游佈局的目標。

本集團將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協同、技術能力、客戶資源、財務表現、估值水平、監管合規情況及整合可行性等因素審慎評估潛在機會。本集團尚未就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iii) 約1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日常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開支、員工成本、租賃及辦公開支、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日常運營開支，以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

預期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8年12月31日前悉數使用。

目前，企業人工智能市場的需求正由大模型能力建設加速轉向以智能體為核心的規模化應用。企業客戶不僅關注模型本身的能力，亦日益重視智能體能否在實際業務環境中執行複雜及長周期任務、實現多智能體協同、接入企業應用及數據平台，並在企業組織權限管控及數據治理框架下穩定運行。相應地，市場競爭亦逐步演變為涵蓋底層技術架構、企業數據及知識積累、行業技能及解決方案、專業人才和規模化交付能力的綜合競爭。

本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進一步升級DeepWorks企業智能體平台，將其結合雲服務能力及端側應用程式能力升級為企業日常工作的AI入口。為支持該平台的持續運營、功能迭代及客戶應用部署，本集團需要持續投入雲服務資源。同時，隨著企業客戶對AI智能體規模化部署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需要增加算力資源的採購或租賃，以支持自研企業大模型的訓練、微調及推理、智能體複雜任務執行，以及AI級企業操作系統的持續發展。本集團亦需要招聘及保留具備大模型算法、智能體架構、數據智能及軟件開發等專業能力的研發人員，以加快相關產品及技術的迭代研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必要在當前市場窗口內及時配置上述人才、雲服務及算力資源，以提升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性能、可擴展性及規模化部署能力。

此外，AI智能體的規模化部署需要融合模型及智能體技術、企業數據及知識、行業技能及解決方案、客戶及渠道資源以及實施交付能力。對具備互補產品或技術能力、企業數據及行業技能、成熟行業解決方案、客戶及渠道資源或交付服務能力的合適目標進行戰略投資或收購，可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協助本集團加快補充相關能力，縮短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開發、商業化及行業落地周期。因此，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保留適當資金，以審慎尋求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長期規劃，主要用於提升研發能力、擴大中國銷售網絡及客戶群、海外業務擴張、潛在投資及併購以及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先前配售所得款項亦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內容有關先前配售的公告（「**先前配售公告**」）所載用途使用。相較而言，配售事項旨在因應企業人工智能市場近期向AI智能體規模化部署的發展，為本集團現有AI級企業操作系統及企業智能體產品的近期專項升級、規模化部署及相關協同能力補充提供增量資金。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具體用於上文所述的研發人才、Harness協同架構及其他技術與產品迭代、雲服務及算力資源，以及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因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主要支持本集團上市後的長期整體發展，先前配售所得款項主要支持海外市場拓展及本地化能力建設，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則主要支持當前市場窗口下的近期AI產品及技術升級、規模化部署及相關協同能力補充，三者的主要目的、重點投入及預期使用期間有所不同。

儘管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先前配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已分別按照招股章程及先前配售公告所載的長期整體發展計劃及海外市場拓展和本地化能力建設計劃作出分配。配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在不影響全球發售及先前配售既定資金使用計劃的情況下，及時應對上述因AI智能體規模化部署而產生的新增資源需求。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8年12月31日前悉數使用。董事會相信，配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鞏固核心技術及產品能力，加快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商業化落地，拓展客戶及市場覆蓋，並將技術優勢逐步轉化為持續的產品競爭力及市場地位，從而夯實本集團的長期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先前配售

於2026年5月28日，本公司完成先前配售。合共7,942,000股新H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4%）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H股50.58港元。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因發行直接產生的發行費用後）約為395.0百萬港元，於2026年6月30日尚未動用。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先前配售公告所載用途。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的先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先前配售 所得款項可供 使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募集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	於2026年6月 30日實際 使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6年6月 30日尚未 動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淨額悉數 使用預期 時間表
海外市場拓展及本地化 能力建設	239.68	70%	–	239.68	2030年12月 31日前
其中：拓展海外市場及設立或 擴充當地辦事處、銷售職能 及客戶服務能力	136.96	40%	–	136.96	2030年12月 31日前
其中：目標海外市場的市場 推廣及客戶拓展活動	68.48	20%	–	68.48	2030年12月 31日前
其中：海外售前諮詢、項目 實施、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 團隊建設及產品或解決方 案本地化調整	34.24	10%	–	34.24	2030年12月 31日前
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	68.48	20%	–	68.48	2030年12月 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4.24	10%	–	34.24	2030年12月 31日前
總計	342.40	100%	–	342.40	不適用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尚未動用淨額悉數使用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的預測作出，具體將取決於現實及未來市況的發展情況。

全球發售

於2025年10月28日，H股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合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6,632,000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為26.66港元。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總額為710.0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47.19百萬元），扣除因發行直接產生的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7.2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99.64百萬元）（每股H股可得淨額約為24.68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可供 使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募集所得 款項用途 百分比 (%)	於2026年6月 30日實際 使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6年6月 30日尚未 動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淨額悉數 使用預期 時間表
用於未來五年提升研發能力	239.86	40.0%	67.70	172.16	2030年12月 31日前
用於擴大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及客戶群	179.89	30.0%	53.09	126.80	2030年12月 31日前
用於海外業務擴張	89.95	15.0%	1.41	88.54	2030年12月 31日前
用於潛在投資、併購機會	29.98	5.0%	0.00	29.98	2030年12月 31日前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59.96	10.0%	58.03	1.93	2030年12月 31日前
總計	599.64	100.0%	180.23	419.41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配售事項將悉數交割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交割止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由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H股 ^{附註2}	104,843,400	31.34%	104,843,400	30.05%
由其他公眾H股股東持有的H股	229,730,600	68.66%	229,730,600	65.85%
由承配人持有的H股	—	—	14,286,000	4.10%
總計	334,574,000	100.00%	348,860,000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表格列出的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所致。
2. 這代表以下各項的總和：(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杰輝先生直接及根據與楊磊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31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1,179,600股H股。趙杰輝先生直接持有49,468,200股H股，而楊磊先生直接持有11,711,400股H股；(ii)滴普華創直接持有37,299,300股H股，而滴普華贏直接持有6,364,500股H股。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則由趙杰輝先生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趙杰輝先生被視為於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確認，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5%（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交割之日並無發生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就配售事項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348,860,000元及348,860,000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已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份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營運管理層辦理相關程序。因此，修訂公司章程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事項交割之日起生效。

由於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名稱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8日以現有名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4）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須予滿足的最後一項交割先決條件獲滿足之營業日，但交割日期應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趙杰輝先生、楊磊先生、滴普華創、滴普華贏及滴普慧創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正）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8月12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天澤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13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5.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14,286,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滴普華創」	指	天津滴普華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滴普華贏」	指	廣州滴普華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滴普慧創」	指	珠海滴普慧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趙杰輝先生

中國，北京
2026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杰輝先生、楊磊先生、李強博士、曹連飛先生及石宜女士；(ii)非執行董事王正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博士、孔憲光博士及馮志偉先生。